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更換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瑞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思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瑞池先生(「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生效。梁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思源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思源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澳洲合營企業的運營管理。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Silver Pond Investments Pty Ltd及Top Spring Australia Development Pty Ltd(當前各自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的董事。黃先生負責並促成本集團在澳洲業務的增長及多元化。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專業經驗，可協助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把握增長機遇。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黃俊康先生之子。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起計任期三年。其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將予召開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每月有權收取酬金12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 Limited(「**Chance Again**」)所持有的本公司417,593,500股股份(「**股份**」)及與Chance Again(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的永久次級可轉換證券(「**PCS**」)有關的116,552,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81%。Chance A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BVI Co**」)全資擁有，而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家族信託(「**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